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8〕134号

关于徐志伟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市人事局、市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处批准：徐志伟退休，自二〇〇九年一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8年12月30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